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7,931,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1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2,450,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0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481,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0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798,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71%。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798,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71%。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31,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798,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931,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佳、曾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4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631,400 股，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7,568,600 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洵先生

6、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412,959,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827%。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412,469,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90,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20,3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1%。

3、公司董事、部分独立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2,959,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2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2,959,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4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审议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库存股份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对该部分剩余回购库存股份 2,631,400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0,200,000 股变更为 587,568,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590,200,000 元变更为 587,568,600 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036、2022-040）。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 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每个工作日 9:00—12:00，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箱地址：dsh@sanjin.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12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2	*ST 中昌	2022/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99%股份的股东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在 2022 年 9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关于提名选举张鑫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理由如下：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及管理层更选。因各方面原因，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急剧下滑。因此，公司当务之急需恢复核心主营业务。被提名人张鑫亿先生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与其团队成员年均为公司创造了约 10 亿的营业收入，同时为公司的销售体系建设、策划及媒介交付标准制定、业务体量发展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张鑫亿先生有资深互联网营销行业经验，以及丰厚的行业资源。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需要专业技能及行业背景的多元化，现董事会成员构成中有必要增补一名业务背景的董事。因此提名张鑫亿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

被提名人张鑫亿先生简历如下：

张鑫亿，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昌数据下属子公司云克科技海外业务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云客科技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业务中心总经理，分管公司业务。

张鑫亿先生履职期间操盘运营过公司与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等众多大客户的全案项目，负责投放媒体平台包括抖音、bilibili、快手、谷歌、Facebook 及 Linkedin 等。

张鑫亿先生除担任上述职务之外，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鑫亿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6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选举张鑫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2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议案 3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选举张鑫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4 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82 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57 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75 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6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5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前，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5,440,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4%，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大牧投资经营投资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2,00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29）。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大牧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大牧投资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后，大牧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34,440,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64%。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5,440,853	53.14%	IPO 前取得：35,440,8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53.14%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敏华与陆敏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陆敏华和陆敏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9,100	10.00%	—
	合计	42,109,953	63.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1,000,300	1.50%	2022/7/6 ~ 2022/9/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3.01-97.92	96,879,820.50	34,440,553	51.64%

注：其中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减持 240,300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93.01-97.92 元/股，减持金额为 22,931,820.50 元；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760,000 股，减持价格 97.30 元/股，减持金额为 73,948,000 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3,626	5007.04%	9,781	3204.39%	3,375	–	19,435	18063.55%
	其他车型	369	–	9,902	82416.67%	1,004	–	7,875	131150.00%
合计		3,995	5526.76%	19,683	6290.58%	4,379	–	27,310	24068.14%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2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6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重大 EPC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再添一单：公司将以 EPC 模式承建新昌县小球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上述项目”），该项目中标的工程建设金额（暂定）78,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19%。

根据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作为牵头单位，与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上述项目。其中浙江精工主要负责该项目的采购、工程建设等工作。

该项目是公司继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甘肃省张掖奥体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后又一以 EPC 模式承接的重大体育场馆类项目，不仅体现了公司在体育场馆建设及 EPC 总承包业务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体现了公司在承接上规模政府类公建项目上的能力，对公司公建业务的承接有积极影响。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新昌县小球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昌江北岸

中标金额：工程金额 78,625 万元（暂定）；具体以后续合同签署金额为准。

项目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11 万平方米，建设包括甲级综合体育馆一座，羽毛球、乒乓球训练场馆及部分场馆配套设施，以及运动员酒店及配套等。

二、招标人概况

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是绍兴市新昌县政府下属企业，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中路 86 号，主要从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工程管理等。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